

# 广西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忻城县发展和改革局购买 2025 年绿色电力证书(重 1) (LBZC2025-J3-210120-GXJC) 的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浙江碳路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武林街道体育场路 407 号 1 幢 903 室

联系人：徐斌 联系电话：15067225726

法定代表人：王春翔

## 浙江碳路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04 日收到贵公司以快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忻城县发展和改革局购买 2025 年绿色电力证书(重 1) (项目编号：LBZC2025-J3-210120-GXJC) 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质疑函》，现就质疑事项作答复如下：

### 质疑事项 1：

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技术要求第 5 条要求：若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或虚假应标的行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若未在约定或承诺的时间完成交割，违约金按未交割数量和每张 2 元的金额计算。

环保桥(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采购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提供通道绿色电力证书，此证书价格远低于非通道绿色电力证书，但通道绿色电力证书不可用于正常核销。

通道的货，即参加过跨省交易的绿电生成的绿证，这种绿证，在跨省交易电量的时候就已经被交易核销了，但系统状态没有更新，就会被交易出去，这种状态会在电站的可再生能源系统平台上显示，是否为“特高压配套项目”，状态显示“是”即为通道绿证，状态显示“否”即为非通道绿证。通道绿证不能被抵扣能耗指标，即不能被发改委那边抵扣消纳。

目前市场非通道绿色电力证书成本价高于环保桥(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报价总价 703395 元，6.09 元/张。

### 针对质疑事项 1 的答复：

1.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3 号)编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四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最低评标

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本项目经评审中标单位环保桥(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是以最低评审价中选，不存在低于成本价竞争。通过核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其资格符合性均通过，证明其有相应履约能力。质疑供应商提出的通道的货和非通道的绿证，与本采购文件需求无关，是质疑供应商的单方面臆想。

2.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四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综上，贵公司的质疑事项均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有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广西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6 日

